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新工集团**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.45% 股份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1,413,856 股，新工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认购数量不低于 8,000,000 股。

鉴于新工集团已做出承诺，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，我们认为新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毛澜波 谢南 徐小琴

2018年3月2日